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星期三）發行 第6727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27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刪除並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條文……………2
- (二)增訂並修正自來水法條文……………13
- (三)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條文……………14
- (四)制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組織法……………15
- (五)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條文……………17
- (六)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18

二、任免官員……………18

三、授予勳章……………23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5

參、總統府新聞稿……………2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51 號

茲增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第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十五條之三、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國防部部长 李 傑

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第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十五條之三、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第 四 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一）警察役。

（二）消防役。

（三）社會役。

（四）環保役。

（五）醫療役。

（六）教育服務役。

（七）農業服務役。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前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稱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之申請與甄選程序、錄取方式、訓練進修、服勤、管理、用人單位轉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二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為下列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 二、第二階段：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 三、第三階段：自服滿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同條第二項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第五條之三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十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之一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第七條 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

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由主管機關製發替代役退役證明。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第 八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標準發給；其中主、副食費，得考量實際物價及相關辦伙所需費用調整之；經派往國外地區服勤者，得考量駐在國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分級發給國外之地域加給。

前項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停役原因消滅者，除有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予回役，並回原服勤單位繼續服勤，補足其應服之役期。但服研發替代役者之回役，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類（役）別及服

勤單位或用人單位。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停役，得經主管機關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免予回役之要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訓練區分為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前項軍事基礎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專業訓練，除研發替代役由主管機關辦理外，一般替代役由需用機關辦理。

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經核定者，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由需用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及服勤單位負責辦理；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前項膳食於必要時，得發給主、副食代金。

第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辦法及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分別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需用機關應依業務需要，訂定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之一 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服勤管理規定違反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研發替代役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

一、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役男。

- 二、因歇業、轉讓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
- 三、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 五、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 六、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主管機關依職權轉調者，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役男原訂契約終止，由轉調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用人單位歇業、轉讓或停工等非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不能繼續服役之期間，役期視為未中斷；其屬用人單位應支付之費用，於契約終止後仍由原用人單位負擔。用人單位因故不能支付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以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置之基金支付，並於支付後向用人單位求償。

第二十条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

- 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
- 三、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
- 四、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
- 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
- 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

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

七、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

八、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

九、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

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替代役役男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四、遵守主管機關、需用機關與其所屬服勤單位及用人單位所定之服勤管理規定及命令。

五、服役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差及其他營利行為。

第二十五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其請假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核准之次數、期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違抗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

罰站，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實施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但僅限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實施。

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為限，例假日以八小時為限。

禁足，於例假日實施，每次以二日為限。

申誡、記過，以書面為之。累計申誡三次，以記過一次論；累計記過三次，得予以罰薪，並得施以輔導教育。

罰薪，扣除薪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以三個月為限。

輔導教育，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罰站、罰勤、禁足、申誡及記過，由服勤、訓練單位核處；罰薪、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需用機關核定，並於一週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五條之二 研發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 一、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二、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 三、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 四、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 五、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第五十五條之三

主管機關得對用人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 一、未依第五條之三規定訂定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服勤管理規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有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 五、其他侵害役男權益之重大事項。

用人單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研發替代役役男權益受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辦理一般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役男權益受損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等事項之審查。

前項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條 施行替代役所需之經費，除第六十條之一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及各有關機關（構）依本條例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第六十條之一 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

二、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

三、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

四、延攬及獎助研發替代役役男支出。

五、基金之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研發替代役事項之支出。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一項研究發展費之繳納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之二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十條所定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應辦理之事項，於用人單位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起徵對象為中華民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得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61 號

茲增訂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自來水法增訂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一百十條 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得不適用第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

前項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得不適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二項簡易自來水事業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申請自來水事業同意後，由自來水事業代管或接管其供水系統。

第一百十條之一 自來水事業對於代管簡易自來水事業得酌收代管期間之操作維護費用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費用由自來水

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於代管期間應將其供水系統設備、廠房、水權狀等列冊無償移交自來水事業使用管理。

前項簡易自來水事業如為接管者，其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將其供水系統設備、廠房等之所有權列冊無償點交使用。

前二項簡易自來水事業設備等所使用之土地，若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免辦理地上權或所有權移轉登記。自來水事業可無償使用，並視為有地上權。

本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修正後，新建每日供水量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於已有埋設幹管地區，應申請自來水事業代管或接管，並納入供水系統後，始得供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7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者，僅得轉任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91 號

茲制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發展政策、策略、研考業務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二、園區資訊業務之規劃與管理、資訊化之推動、應用與整合、資訊系統設計、訓練及諮詢服務事項。
- 三、園區科技研究創新與發展之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人力資源之獲得、調節事項。
- 四、園區投資引進、廠商科技能力與產品性能之評估、通用技術服務設施、外匯與貿易業務、產品檢驗發證、產地證明之簽發及產品市場之調查事項。
- 五、園區工商團體之業務督導、事業設立、營運之輔導與財務稽查、工商登記證照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僑居國外人員聘僱之許可與管理、儲運與保稅倉庫之經營管理、輔導、預防走私及安全防護事項。
- 六、園區勞資關係、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
- 七、園區土地之編定與徵收、廠房、住宅之租賃與其他公有財產之管理、收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及景觀規劃、管理事項。
-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維護、廠房與住宅之興建及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事項。
-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24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09600009801 號

茲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李 傑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四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但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並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

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六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79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
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

任命邱昌嶽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建輝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楊樹湘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林威呈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紫嫻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兼主任。

任命余金興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孫繼威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黃重國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劉玉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培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軒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志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純芳、李佳珍、柯中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金旻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聰龍、錢其明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月 1 6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林達雄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月 1 6 日

任命洪世俊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隊長，黃州豐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艦長。

任命郭秩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介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馬夢臣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黃培訓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許良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李蒼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

任命廖育珮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吳嘉輝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紀效正、張心儀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昌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簡旭徵、吳娟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賴淑敏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王金源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王靜秋、朱光國、李國禎、周靜秀、許金樹、鍾堯航、林新竑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沈福財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王俊隆、廖正雄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胡晏彰、李麗芳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李木貴、鄭景文、陳志祥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黃秀梅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銀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素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苑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莉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蕙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育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桑世華、葉郁菁、朱君逸、楊琇嬪、吳美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曉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怡秀、洪挺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抒真、黃燕秋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任命王漢章、彭毓慶、李泰慶、陳建宏、陳健嘉、游錦祥、陳博宇、曹有中、黃仕榮、朱兆彬、陳文煌、黃仁亮、張正良、胡峰煒、朱揚華、曾登港、黃國賓、謝宗澤、龔倍晃、洪聰明、劉義雄、陳昌楠、買富來、鍾榮華、方志成、王炳鉅、周文仁、胡志堅、徐振壽、陳榮輝、陳天生、高銘志、陳榮文、陳村合、黃明江、邱世勳、汪廣榮、林裕欽、蔡卓峻、歐文決、翁安池、陳傳成、許鴻明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任命鄭萬金、蘇勳璧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副

分局長，許昭純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中心副主任，黃彥芳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謝貞雄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

任命戴玉燕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福長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幼芬、龔癸藝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桂芳、許志麟、黃琮祺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蔡孟芳、傅金圳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羅培昌、葉榮郎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林明山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陳明宗、余來炎、程萬全、張谷輔、趙炳煌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李正紀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林清吉、鄭勤勇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陳美江、林麗惠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惠美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廖紹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令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俊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瑋媚、陳佑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哲民、江佳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桂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鈺、邱文毓、徐白吟、陳汾、王秀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永堯、洪士峯、劉淑卿、邱南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韶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發義、林金德、葉陶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淑玲、楊麗文、戴博誠、王昌鑫、陳俞婷、秦慧君、陳燁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涵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澄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幸蓉、王永偉、張美金、陳美璟、徐雅琪、周晏民、許淑紅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600004741 號

茲特贈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采玉大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 年 1 月 12 日至 96 年 1 月 18 日

1 月 12 日（星期五）

- 「攜手共榮、邦誼永續」之旅

1 月 13 日（星期六）

- 「攜手共榮、邦誼永續」之旅返國

1 月 14 日（星期日）

- 參訪台南縣麻豆鎮南勢村里關懷中心，關帝廟參香後，並聽取該中心推展成效簡報（台南縣麻豆鎮）
- 蒞臨「麻豆古港暨水堀頭史蹟文化園區第1期工程」動土典禮致詞（台南縣麻豆鎮）

1 月 15 日（星期一）

- 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台團

1 月 1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7 日（星期三）

- 軍禮歡迎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Tommy Remengesau Jr.）伉儷（總統府府前廣場）
- 會晤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伉儷

1 月 18 日（星期四）

- 陪同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伉儷參訪高雄慶富造船廠（高雄市旗津區）

- 陪同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伉儷參訪高雄港
- 陪同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伉儷參訪客家文物館（高雄市三民區）
- 國宴款待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伉儷及代表團並贈勳（高雄市圓山飯店）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1 月 12 日至 96 年 1 月 18 日

1 月 12 日（星期五）

- 寶島新聲錄影（台北市）
- 蒞臨紅孩兒慈善義賣會並致詞（台北市京華城）
- 蒞臨民進黨台北市里長當選人新春聯誼會致詞（台北市海霸王餐廳）
- 接見義大利參議院訪台團

1 月 1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4 日（星期日）

- 視察台灣高鐵桃園青埔站並聽取簡報（桃園縣中壢市）

1 月 15 日（星期一）

- 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台團

1 月 1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7 日（星期三）

- 參加由美國「外交關係協會」主辦之視訊會議（總統府）

1 月 18 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國宴款待帛琉總統雷蒙傑索伉儷及代表團（高雄市圓山飯店）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前往台南縣參訪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4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前往台南縣參訪。總統首先抵達麻豆鎮南勢村里關懷中心，受到當地民眾的熱烈歡迎，在關帝廟參香祈求國泰民安後，總統並聽取「台南縣村里關懷中心推展成效」簡報，隨後訪視該中心老人健康器材，與老人家們親切地互動與閒話家常。

結東南勢村里關懷中心行程後，總統出席「麻豆古港暨水堀頭史蹟文化園區第一期工程」動土典禮。總統並參觀麻豆古港特展圖片，了解「水堀頭」的歷史與文化，致詞後，也參訪「水堀頭遺址」，親

自感受遺蹟美麗的風貌。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本人昨天早上 6 點 30 分才剛從出訪友邦尼加拉瓜回來台灣，第一個行程就回來台南麻豆參加我們「水堀頭文化園區」的動土典禮，心情實在感到很歡喜，看到這麼多鄉親朋友的笑容，感到很熟悉，就像看到自己的家人一樣，出外打拚再怎麼辛苦也會值得。

「水堀頭文化園區」規劃建設已經好幾年了，今日終於要來開工動土，相信所有的鄉親和本人一樣很重視。水堀頭對我們麻豆來說，有很重要的歷史和文化意義，和古早民眾的生活與經濟有很重要的關連，未來在「水堀頭文化園區」裡面，會蓋一間文物展示館來保存有價值的歷史文物，也會重新恢復以前古早的麻豆古港和航道，讓大家更加瞭解以前的人是如何在這裡生活。

「水堀頭文化園區」不僅有文化和歷史的意義，也有很好的風水價值，顯示出我們台灣人對本土信仰與文化的堅持，人家說「福地，福人居」，相信會出這麼一個好所在，不只是我們麻豆鄉親的福氣，也是我們台南鄉親跟全台灣人的福氣。

台灣是一個海島，有很多港埠和河流，台北有淡水河漁人碼頭，高雄有愛河海洋之星和真愛碼頭，都建設的很完善，希望我們「水堀頭文化園區」建設完成之後，能夠變成保存台灣文化的好模範之一，未來也可以跟附近「南瀛總爺藝文中心」來配合，不僅是我們麻豆地區的鄉親、學生可以使用，全台灣的民眾也都可以來參觀，一起來瞭解水堀頭的歷史與文化，提升地方產業文化的發展。

和我差不多年紀的鄉親都知道，民國 45 年時，我尚未讀國民小學，那時所有的人無論走再遠的路都要來此汲取龍喉水，這龍喉水不僅可以治百病，還可以保平安，甚至用龍喉土抹在傷口上便可以恢復健康，這些都是在我還沒讀國民小學時和大家的共同回憶；而如果要喝龍喉水，就要到五王廟，那水不但清涼，口感也相當的好，我相信五王廟會保佑大家，讓地方能有好的發展、讓小孩不但會讀書，還能平安的長大，各行各業也都能有很好的成就和表現。

今天，本人很高興能夠跟鄉親一起來慶祝「水堀頭文化園區」的動土典禮，相信在蘇縣長的領導之下，地方與中央緊密合作，很快就可以看到很好的成果。

呂副總統參加由美國「外交關係協會」主辦之視訊會議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晚間在總統府參加由美國「外交關係協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主辦的視訊會議，並以「台灣的未來（Taiwan's future）為主題，就台灣面對的政經挑戰、社會變遷及對外關係等議題，與主持人孔傑榮（Jerome Cohen）教授及該協會會員與美國重要政學商界人士廣泛交換意見。

除台北現場外，美國現場設於紐約及華府兩地，會議全程以英語進行，首先由主持人孔傑榮教授引言，續由呂副總統致詞，隨後進行對談，並開放紐約及華府現場與會人士提問，由副總統答詢。

副總統致詞內容為：

很榮幸在此與「外交關係協會」的成員們分享本人的想法。特別感謝「外交關係協會」及本人在哈佛法律學院的指導老師孔傑榮教授（Prof. Cohen）給本人這次特別的機會。

今天的主題是「台灣的未來」，很多人會想到 2008 年的總統大選，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看看台灣現在身在何處以及其未來的走向，因為我們面臨了三項挑戰：第一，台灣的主體性；第二，中國的磁吸效應；第三，全球化。

首先，在 20 世紀末，台灣拋開了極權的過往、擁抱民主之後，發展出一種獨特的自我性，我們稱之為台灣主體性。最近一項由台灣、日本及香港大學進行的調查顯示，在台灣有 60% 的人認為自己是「台灣人」，這樣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越來越多的台灣人對於台灣的經濟和民主成就具有信心。同時，越來越少的年輕人擁有以往所謂「在台灣中國人」那一世代的「中國經驗」。

台灣的民主突飛猛進，我們享有和美國等已開發國家相同程度的自由。「美國自由之家」2006 年的調查給予台灣的公民自由與政治權利最高的評價。同時，我們的民主體制卻仍遭受到許多集權時代的遺害，本人稱這個現象為「轉型症候群」。近來媒體報導有關國務機要費不當使用的問題，即是一個轉型症候群的好例子。我們需要更深化體制改革以改善政府的廉潔與效能。政府必須建立在法治的基礎之上，特別是建立在一部為 21 世紀台灣量身訂做的憲法上。

台灣所面對的第二項挑戰是中國的磁吸效應。當中國達成令人印象深刻的經濟成就時，也同時發展出權力的不同面向，藍普頓博士（

Dr. David Lampton) 新近發表在「外交事務」雙月刊的專文中，將此描述為武器、金錢及思維。中國崛起對台灣的影響遠甚於其它國家，文化的淵源與地理的鄰近導致兩岸間密切交流與經濟整合。迄至目前，台灣企業對中國投資已占我國對外投資的 71%，約有 100 萬台灣人定居中國。兩岸間聯繫與交流互動頻繁，台灣與中國間的航線為全球最繁忙航線之一。

然而，中國政府迄未放棄對台用武，中國持續增強其陸海空軍事能力，除部署 825 枚短、中程飛彈瞄準台灣，也持續對台灣施行軍事、經濟、外交、法律、輿論及心理等 6 戰。中國非常瞭解台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因為中國必須控制台灣才能發展為太平洋強權。

我們正處於一個新世代，台灣人已發展出其獨特而有別於老一輩的中國經驗。因此海峽兩岸的領導人應以新的思維和新的願景來界定兩岸關係。台灣與中國是遠親近鄰，沒有理由互相憎恨或敵對，兩岸關係應以 3C 為基礎，也就是合作、共存與共榮 (co-existence, cooperation, co-prosperity)，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

同樣的道理，國際社會也應重新檢視已經過時且常被錯誤解讀的「一個中國」政策，因為台灣和中國是各自分離與自主的，唯有如此，才能為兩岸尋找出解決之道。

我們徹底研究台灣歷史，會發現台灣的命運不是由中國決定，而是與世界事務息息相關。從中國的觀點來看，台灣與中國的合併是無可避免，然而自全球的角度而言，將發現台灣並不屬於中國，而是屬於世界。

第三個挑戰就是全球化。全球化不僅促進中國崛起，也增強了台灣對世界的重要性。近年來，台灣完成世界最高的台北 101 大樓，東亞最長的雪山隧道，以及台灣高速鐵路。除基礎建設外，台灣經濟排名持續名列全球前茅，成長競爭力排名全球第 6、全球競爭力排名全球第 13、全球經濟自由度排名全球第 26，而台灣的科技指數排名全球第 3，表現更為搶眼。在全球主要的資訊產品中，台灣資訊業的產出占了六成以上，台灣的資訊廠商在全球資訊供應鍊中，扮演一個無可替代的角色。「商業周刊」以「台灣為何重要」一文為封面故事，將台灣形容為全球經濟不可或缺的動力來源。

雖然中國處心積慮排除台灣，但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角色持續成長。根據最新的全球化指標，台灣儘管在「國際政治參與」項目敬陪末座，但「參與國際經貿度」排名第 12、「網路科技連結度」排名第 18。台灣正以獨特的方式崛起，也就是以民主、人權、和平、愛心與科技為基礎，發展特有的柔性國力。

本人在 2005 年創立「民主太平洋聯盟」，是一個由 28 個太平洋地區的民主國家，為促進民主、和平與繁榮所組成的國際性組織，並已在瓜地馬拉、日本、韓國及印尼舉辦多場研討會。「民主太平洋聯盟」上個月剛成立了一個由 30 個國家的國會議員所組成的「太平洋國會連線」，以促進民主鞏固及更有效能的政府。

很多人期盼中國能成為「負責任的利害關係者」。而無論在人道救援或遵守國際規範台灣早已經是國際社會的模範生，現在該是國際社會認同台灣、尊重台灣、並以「負責任的利害關係者」的角色來看

待台灣。

台灣為何重要？因為台灣對東亞的民主發展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為台灣在促進太平洋地區和平有很重要的戰略性意義，更因為台灣對全球經濟繁榮的重要性是無可取代的。台灣的未來是甚麼？台灣的未來在世界，不在中國，台灣已經擁抱世界，世界也應擁抱台灣。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